**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九批2021年9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140168 | 反映中山市的镇街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十分不重视，觉得环保督察就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情，明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是对当地政府和党政领导的一次全面的督查，结果，那些地方领导，张嘴就是环保央督就是督环保部门的，动不动就对环保问责、追责！明确要求镇街环保局要把央督转办案件扩大化，大搞“一刀切”！对外宣传因为央督！基层环保工作人员除了应对央督案件、报表、报告等，还要应对领导增加的各种台账、会议、报告。这大半个月以来，5+2、白加黑！早出晚归辛苦工作。 | 中山市 | 其他污染 | 1.在督察迎检工作中，我市及各镇街均制定了迎检工作方案，将其他职能部门纳入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并印发《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迎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按自身职责，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问题及时办理到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部分依职责分办给其他职能部门办理。分办给镇街的案件，由镇街主要领导牵头按照工作职责召集各相关部门共同办理。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于9月12日至13日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现各镇街已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能快速核查案件并立行立改。由此可见，我市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视为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充分证明了各镇街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  2.据统计，中央督察组进驻以来，我市暂无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因督察工作被追责问责的情况。  3.我市《通知》要求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坚决不允许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不能“一关了之”，不能“一罚了之”。交办案件办理情况专项督查未发现镇街存在央督转办案件扩大化，大搞“一刀切”的情况。截至目前，我市也未收到群众或企业关于督察大搞“一刀切”的信访投诉。  4.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门，在督察期间，生态环境部门需要开展大量统筹、协调工作，工作量增加。市委、市政府领导均多次就做好督察迎检和案件办理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和具体部署，并开展现场督导。市协调联络组统筹指挥7个专项小组协同配合，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守岗位，服从市协调联络组和各专项工作组统一调度指挥，全程保障，目前顺利完成阶段性督察迎检和案件办理工作。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接到案件以来，我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梳理相关案件办理情况，排查是否存在镇街不重视督察工作的情况，要求各镇街务必由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通过镇领导包村、村包片的方式去化解交办案件。实事求是，对问题立行立改，杜绝工作推诿、履职不到位，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禁止为立行立改而降低标准，坚决杜绝“一刀切”行为，不能“一关了之”，不能“一罚了之”。  2.举一反三：全市上下在市协调联络组统筹指挥下协同配合、高效运作。  3.长效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检验。 | 已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140161 | 中山市古镇海州北海工业区，东岸北路，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在此地严重污染环境和制造机器噪音，超载违规大货车从海州国际物流马路对面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两百多米到达此场地，严重危害附近居民人身安全，喇叭声和噪音，有时候灰尘太多眼睛都打不开，有此处红绿灯监控为证，交警视而不理，.此公司在此地嚣张跋扈，在中山投诉多次未见处理。 | 中山市古镇镇 | 噪音,大气 | 1.中山市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回收分拣利用。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9月15日、16日、17日，现场检查企业场内粉尘处理、水雾降尘设施正常运行，地面有洒水痕迹，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古镇镇9月5日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厂界噪声、大气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要求企业有计划迅速落实相关粉尘防控措施。  2.群众反映的海洲物流园对面马路是古神公路二期北海工业园入口侧的便道，为方便群众进出北海工业园区，该便道一直都允许车辆双向行驶，不存在逆行行为；但现场标识牌和标线不完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为优化该区域道路的交通组织，古镇镇城住农局正在对北海工业大道与古神公路交叉口实施渠化改造，工期从2021年8月20日至9月30日。  3.关于“超载违规大货车”“喇叭声和噪音”问题，古镇镇已对企业相关违法车辆进行处罚；镇交警部门对该公司运输车辆乱鸣喇叭等违规行为加强监控管理，暂未发现违规行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也加强对车辆违法超载的管理。  4.经核查，自今年6月2日以来，古镇镇共收到反映该企业噪声、扬尘等污染问题信访件6件，镇有关部门接件后均安排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按规定回复信访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6日，该处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开放北海工业大道与古神公路交叉路口，同步加快施工进度；古镇镇交警大队加强该路段的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力度；要求企业加大场内地面和周边道路洒水频次，切实落实6个100%。9月17日，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山市古镇镇佑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车辆超载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该片区企业存在的弱点，加强在建工地及施工路段的扬尘管理工作并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标牌。  3.长效机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实现古镇灯饰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140140 | 1.过度使用操场扩音器，音量过大，噪声扰民 2.校园灯晚上十点多还开灯，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噪音 | 1.石岐中学操场共有8台音柱型音响、2盏射灯（位于操场侧一教学楼楼顶）、路灯若干。柱型音响扩音器为正常教学活动使用，仅在教学日早上8:40-9:20、9:40-10:20及每周一升旗日7:40-8:40期间使用，近日广播功能损坏，无开启广播；射灯只在冬季17点30分到19点30分间开启，已调整角度，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校园内路灯彻夜开启，属正常照明强度。  2.9月16日上午，石岐街道工作人员对学校周边的居民楼进行走访。仅少数阳台朝向直对石岐中学的户主称操场扩音器音量较大，但由于为偶发噪声，居民表示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理解学校行为；对于石岐中学内的校园灯，居民均表示没有留意到。9月17日上午，广播系统已维修好可正常使用，石岐街道立即委托第三方在学校附近居民楼楼顶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过程中可听到学校操场的广播声，但检测结果显示平均分贝为55dB，符合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针对操场扩音器音量问题，要求学校对扩音器音量进行调整，尽量减少噪声扰民，校方自9月17日起，已将扩音器音量降低，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二是校方已对两盏射灯角度进行调整，减少使用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学校、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排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事业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3.长效机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对噪声、灯光照明污染管控。 | 已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40138 | 1.医疗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下水道，每天早上七点—八点排放，管口污水经常外溢 2.医院洗衣房建筑无房产证，土地性质不明确，污水基础设施简单 3.浸泡病人的床单、手术室被单、医生工作服等的污水属于医疗废水，直接排入生活污水管 4.用含氯消毒水浸泡的物品，浸泡废水直接排放生活下水道 5.病人血污染的火罐从不送供应室消毒处理及无消毒记录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土壤 | 1.中山源田骨科医院位于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03号，属骨科专科医院，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和验收手续。该医院配套有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医院洗衣房的洗衣废水排入洗衣房侧的收集池。9月15日下午现场检查时，洗衣房内洗衣机有洗衣废水排放至收集池，收集池内水泵未启动，导致有废水溢出流入雨水渠后排入外环境。该医院供应室使用含氯消毒液浸泡医疗器械清洗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管道排放至该医院综合楼侧污水收集井，井内污水连接至该医院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放。  2.现场有2幢1层建筑物，均为混合结构，于90年代建成，建筑面积为409.94平方米；涉案建筑分属两个地块，土地均有使用证；2幢建筑物部分作洗衣房使用、部分作仓库使用。经核查，该医院洗衣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洗衣房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3.该院康复科使用玻璃火罐开展拔罐理疗康复业务，现场未见被病人血污染火罐。该院康复科使用后的火罐由该科室统一回收并在科室内清洗消毒，并将清洗消毒情况记录于《含氯消毒剂消毒物品登记本》中，登记本消毒物品名称为“火罐”，所用含氯消毒剂浓度为500mg/L。现场未能提供单独的“血罐消毒记录”。对该院火罐消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认该院康复科极少开展刺络拔罐（血罐）业务，对病人血污染火罐均在科室内用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高水平消毒。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医院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以及洗衣房收集池溢出的废水进行采样，将根据检测结果作下一步处理；已对该医院洗衣房收集池的医疗废水溢出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二是针对洗衣房建筑无房产证问题，已进行调查取证；初步确认涉案建筑违法建设事实后，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使用，并上报区“两违”办组织联动执法，根据核查情况对违法建筑内洗衣设备采取查封强制措施。三是要求医院即日起火罐交由消毒供应室集中处置、完善火罐（血罐）清洗消毒记录台账、加强对负责火罐等复用医疗用品消毒工作从业人员技术培训。  2.举一反三：对火炬区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放和医院感染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检查。  3.长效机制：落实分片包点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140104 | 中山市坦洲镇裕州村穗丰队“八十亩”地段的农田被填埋固体废物和堆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造成涉案农田遭受破坏。 | 中山市坦洲镇 | 土壤 | 1.经核查，发现该地段目前共有六家租户：一户用于种植花卉苗木，种植方式为花盆种植；一户用于种植香蕉和养殖（圈养）少量鸡鸭；其余四户均为龟类养殖场，均设有养龟池，已铺设过滤装置设施。现场除四个龟类养殖场堆放有少量龟池建设边角瓷砖外，未发现该地段存在堆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的情况。  2.为进一步确认该地段是否存在填埋固体废物及耕地是否遭到破坏，坦洲镇已对该地块进行开挖，共开挖五个直径约1.2米至1.8米、深度约1.3米至1.8米不等的深坑，均未发现有固体废物填埋的情况。同时，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监测。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18日上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地段土壤进行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下一步处理。二是针对堆放在龟类养殖场的少量龟池建设边角瓷砖，坦洲镇农业服务中心已责令相关负责人限期清理，截至9月18日，上述边角料已清理完毕。  2.举一反三：一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不定期对该地段周边开展联合走访排查。二是密切跟进“八十亩围”地段土壤监测结果，做好后续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GD202109140007 | 涌边村隆盛路周边家具厂都是建设在住宅用地而非工业用地，距离居民楼不足100米，每天排放刺鼻的天那水气味、喷漆恶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质疑当地环保部门为何给相关家具厂审批发证，近年来多次举报都没有解决。 | 中山市沙溪镇 | 大气 | 经核查，案件中提及的地块实为沙溪镇涌边村土名为“祠堂前”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2012年6月，因涌边村经济发展需要，经全体党员、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将该地块租赁给张某某，为期15年。张某某于2013年投资兴建厂房，用于出租给家具制造企业，距离居民区约100米。  建设于该地块的家具制造企业有10家，其中8家有喷漆工序，均建有废气治理设施。10家企业均已通过环评审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在2020-2021年多次收到群众反映涌边村隆盛路一带家具企业喷漆废气扰民信访投诉，均已按期办理并回复。2020年至今共对涌边村隆盛路一带家具企业巡查50余人次，立案处罚企业4家。9月15日，执法人员在对涌边村隆盛路一带开展检查时发现1家企业（紫铭轩家具厂）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已于9月16日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执法人员对紫铭轩家具厂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调查。二是一周内对整个工业园区开展环保和安全全覆盖专项检查。  2.举一反三：对沙溪镇涉环保项目楼企相邻问题开展全面检查。二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  3.长效机制：一是推进“共性工厂”建设和涌边片区“三旧”改造项目。二是将案件查办、专项整治等工作经验固化，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制度机制。 | 阶段性办结 | 无 |